

这些关于诉讼的法律知识,你了解吗?

案例① 经过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 显示困惑

白某与叶某由于长期感情不和,决定离婚。双方在夫妻财产分割的问题上产生分歧,最终诉讼到法院。法院就该案件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经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该调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 律师说法

该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法庭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就民事争议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的活动和结案方式。民事诉讼中,如果调解成功了,就可以结案了。如果调解不成功,诉讼继续进行。

本案中,白某与叶某经过法院调解,自愿达成协议,该协议经法院确认,具契约的性质,对白某和叶某

都有法律约束力。生效的协议具有如下法律效力:确定当事人民事法律关系的效力;结束诉讼的效力;强制执行效力。也就是说,该协议生效以后,白某与叶某要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权利义务,如果不履行,就强制执行。此外,协议一生效,当事人双方就丧失了上诉权,对同一问题有争议也不得再起诉。

案例② 什么是反诉,该诉提出后与原案件合并审理吗?

● 现实困惑

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隔壁邻居刘某返还其走失的牲畜。刘某接到法院传票后,也向法院提出要求陈某赔偿其在饲养该牲畜期间的损失的诉讼,刘某的诉讼要求构成反诉吗?

● 律师说法

刘某的诉讼构成反诉。反诉,是指在已经开始的诉讼程序中,本诉的被告通过法院向本诉的原告提出的一种独立的反请求。反诉是针对本诉提出的概念,反诉的原告就是本诉的被告,而被

告提起反诉的目的,在于抵消或吞并原告所提起之诉,使原告败诉。

反诉必须与本诉为同一诉讼程序,而且被告提起的诉与原告提起的诉是互为相反的诉,联系密切。因此,反诉可以由同一个法院合并审理。

案例③ 诉讼过程中,证人不能出庭作证怎么办?

● 现实困惑

牛女向张男借了一万元钱,没有写借条,唯一的证人是他们的同事甲。后张男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并提供甲为证人。但是甲过几天就要出国了,不能参加庭审,因此法院以张男没能提供证据为由,驳回了张男的诉讼请求,请问张男该如何保留证据?

● 律师说法

张男应该向法院提起

诉讼保全。证据保全是指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诉讼参加人的请求或依职权采取措施对证据加以固定和保护的证据制度。在现实生活中,很多证据存在的时间短,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就会灭失,如本案由于证人将要出国不能出庭作证,证据很可能灭失。因此为了防止这种情况,

诉讼参加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申请证据保全应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提出。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法院采取证据保全的措施有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本案若张男申请证据保全,法院可以对证人甲采取制作询问笔录等方式来保留证据。

案例④ 当事人陈诉可以算作证据吗?

● 现实困惑

某建筑公司与城建公司就某大楼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进度、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达成口头和解协议。后来,工程完工后,双方因质量和价款问题再次发生争议,诉至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就是否曾修改过合同进行辩论。建筑公司提出双方曾达成口头和解协议,并有录音为证,城

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承认有这回事。后来经法院检验,录音是伪造的,那建筑公司的陈诉还算证据吗?

● 律师说法

建筑公司的陈诉仍算证据。当事人的陈诉是法定的证据的一种,如果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诉的案件事实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再举证。本

案中,建筑公司对案情事实的陈诉,承建公司已做出明确的承认,那么,建筑公司就不必再另行举证。尽管后来发现证明录音是假的,但承建公司已经承认的事实是无法改变的。因此,该陈诉仍是有证明力的。此外,我国的证据制度就是重实证,轻口供。陈诉的事实的确是证据,但证明力没有物证的证明力强。

案例⑤

诉讼费应当由谁来承担?

● 显示困惑

陈某和赵某二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陈某把房屋钥匙交给赵某,赵某把全部的购房款给了陈某,但双方没有办理登记手续。事后,陈某将房屋卖给了李某,并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在李某接收房子的时候,赵某才得知这个事实,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陈某和李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但是,因为房屋的价值较大,所以缴纳的诉讼费也很多。那么诉讼费用到底由谁来承担呢?

● 律师说法

在打官司的过程中,公民不仅关心官司的输赢,还关心诉讼费用由谁承担。尽管目前的诉讼费用

已经少了许多,但是对于一些标的额较大的案件,诉讼费用也不是一个小的数目,因此有必要对诉讼费用的承担方做一个明确的规定。《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败诉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根据该办法的规定,诉讼费用是由败诉方承担,但现实中一般是由原告先垫付。待法院判决生效后,如果被告败诉,再由被告支付给原告。

案例⑥

败诉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怎么办?

● 现实困惑

小王是村里的木匠,因为手艺精湛而远近闻名。小李则是另外一副模样,整天游手好闲,不务正业。2009年底,小李让小王给自己做一套红木家具以彰显门面,于是小王连日赶工,在年前给小李送去。当时小李没有现钱,他承诺三个月后一定付钱。但三个月后,小王还是没有收到小李的钱。小王一怒之下,便将小李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小王胜诉。判决生效后,小王再次到小李家索要欠款。可是小李不顾法院生效判决,就是不肯付款。请问,这时小王该怎么办呢?

● 律师说法

小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执行也称民事强制执行或者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机关依

债权人的权利,强制债权人履行义务,以实现债权人的民事权利的活动。民事执行中,有权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人,成为申请执行人;对方当事人,称为被执行人。由于申请人在实体权利义务关系是债权人,而被申请人则是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中的债务人,所以,执行当事人双方也分别被称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民事执行的特征是一、以有民事执行名义为前提;二、以债务人不履行义务为条件;三、应由债权人提出申请才能启动;四、只能由人民法院实施。

具体在本案中,对于法院的生效判决,小李以为自己不执行,小王也对他无可奈何,就能够赖过去。在这种情况下,小王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自己的权益。